**第四章 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一节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果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也可以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须认真填写第五章的偏离表，偏离表将作为重要的评标依据。

**重点说明：偏离表中“偏离度”由投标人自行判断后填写，内容仅供评委参考，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响应内容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作为最终评判。需求中要求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对应事项的，该项要求的响应偏离度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若该项要求为不可偏离项或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标处理；若该项要求非不可偏离项，则按评分标准做相应扣分处理。**

**2、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予以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凡标有 “▲”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要求，若有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按加重扣分处理。**

**第二节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控制金额** |
| 1 | 深圳市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环境安全现状调查与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 1 | 项 | 84万元 |

**第三节 技术需求明细**

1. **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要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022年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从落实属地责任、落实部门监管指导责任、建立健全联动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2023年12月，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印发《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工作。

鉴于上述原因，有必要结合当前全市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和环境安全管理的需求，通过提供环保设备设施重大隐患参照标准的技术支持；评估重点环保设备设施本质安全风险；排查环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协助提升环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能力；提出环保设备设施环境安全管理优化提升建议等工作，切实加强全市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环境安全风险管控，保障环境质量。

1. **★服务内容**
2. **提供环保设备设施重大隐患参照标准的技术支持**

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情，从环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维度，提供环保设备设施重大隐患参照标准的技术支持，协助指导全市企业事业单位环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精准排查和深度治理。

1. **评估重点环保设备设施本质安全风险**

选取150套运行20年以上的重点环保设备设施，调研分析环保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或不正常运行的相关因素（如工艺可靠性；设备相容性；物料合理性；装置压力、温度调节情况等），评估不同类型环保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风险。

1. **排查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组织开展上述150套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环境安全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重点内容包括环境安全管理职责是否落实到位；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合理有效；是否存在设备设施故障、不正常运行或带病运行的现象；消防、电气、危化品、有毒气体、临时作业等是否存在重大隐患；是否对现有隐患实施有效治理；是否配备与风险实际相符的应急能力等。

对于个别作业环境、生产工况异常复杂，有毒有害气体未收集或难以扩散的企业，必要时采取现场测定、遥感遥测的手段辅助抽查，量化评估其环境安全风险与隐患程度。

1. **协助提升环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能力**

提出环境安全隐患的治理思路或环保设备设施优化升级的技术路线，协助跟进隐患闭环整治，切实提升环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能力。

1. **提出环保设备设施环境安全管理优化提升建议**

根据抽查情况协助开展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环境安全总体形势分析与行动成效技术评估工作，提出环保设备设施环境安全管理优化提升的技术建议。

1. **服务方式**

按照合同内容和进度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 **★提交成果**

（一）环保设备设施重大隐患参照标准

（二）150套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风险评估台账

（三）150套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环境安全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四）环保设备设施环境安全总体形势分析与行动成效技术评估报告

注：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报告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1. **人员要求**

确保本项目顺利、有序开展，中标单位应成立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工作团队，具有环境、安全类学科背景的人员。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或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1.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要求**

自备（自有或租赁均可）数据传输、储存、应用等工作配套的设备及外出工作保障所需车辆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环境安全排查需要提供免接触、自动化、高精度、高性能的气体分析仪器。

1. **验收要求**

单位行政验收。

**第四节 商务需求明细**

1. **支付要求**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2. 通过采购人验收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2. **★合同服务期限**
	1. 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年3月25日前完成。
	2. 售后服务期限：项目完成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1年，中标人要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3. **★合同转包和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4. **保密要求**
	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5. **★违约责任**
	1.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误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如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经修改后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 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 **履约保证金：**

无

1. **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 **合同语言**

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1. **法律适用**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1. **通知**
	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 **★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3.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4.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 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7.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按照每一项服务内分别进行报价，说明其投标报价的组成。

**第五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投标人的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4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2.5 开标一览表出现无报价或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0 投标函未按规定填写的；

2.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2 投标人的投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条款）的；

2.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2.1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联合体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及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的；

2.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6 投标文件只对同一项目包中的部分内容投标，或把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的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2.18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因素的。

**第六节 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本项目评标及定标方法**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定标方式 |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评标和定标分离 |
| 2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 3 |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对其价格给予 /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备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二、本项目评标信息**

**1、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 | --- |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投标函” | 合格/不合格 |
| 2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合格/不合格 |
| 3 | 开标一览表未出现无报价、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 | 合格/不合格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 合格/不合格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书面说明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合格/不合格 |
| 6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项检查） | 合格/不合格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合格/不合格 |
| 8 | 《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已提交 | 合格/不合格 |
| 9 |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列明的其他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10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2、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0** |
|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2** | **技术部分** | **4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5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的理解程度，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技术路线的整体把控进行评审。考察点A：评估重点环保设备设施本质安全风险工作思路；考察点B：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技术排查工作思路；考察点C：提出环保设备设施环境安全管理优化提升建议。（二）评分标准考察点 A、B、C 三点，满足三点得 12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7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3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评审为优(方案周全完整，重点突出，表述清晰，技术路线可操作性强，有具体贴合项目实施计划的时间安排方式和良好保障措施，个别作业环境、生产工况异常复杂项目的辅助抽查方案能够满足，能有效达到项目目的) 的加 3分； (2) 评审为中(方案较基本，技术路线可操作性一般，有时间安排方式和保障措施) 的加1分； (3) 评审为差(技术路线不具备可操作性，方案无时间安排方式和保障措施) 的得 0 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分析的项目重点难点、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考察点A：重点难点分析；考察点B：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二）评分标准：考察点 A、B 两点，满足两点得 6分，满足任意一点得3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 评审为优(有至少3个方向的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科学合理；个别作业环境、生产工况异常复杂项目的辅助抽查方案重难点分析深入、应对措施可行) 的加 4分； (2) 评审为中(有 1-2个方向的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合理性一般) 的加 1分；(3) 评审为差(重难点分析不完整，应对措施可行性差)的得 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一）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二）评分标准：考察点A：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管理；考察点B：项目完成时间；考察点C：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考察点 A、B 、C两点，满足三点得 8分，满足任意两点得5分，满足任意一点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进度安排明确、合理，保障措施全面）的加 2分；(2) 评审为中（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有保障措施）的加1分；(3)评审为差(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一）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二）评分标准：考察点A：承诺主动与采购人进行详细交接、资料整理归档；考察点B：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与联系地址。考察点A、B三点，均满足得5分，满足任意一点得2.5分，未满足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5 | （一）评审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违约承诺，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二）评分标准： 考察点A：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考察点B：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考察点C：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考察点A、B、C三点，满足三点得5分，满足任意两点得3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
| **3** | **商务需求** | **4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环境安全管控” “辅助执法”等项目的（合同名称含有“环境安全管控”或“辅助执法”相关字样），提供1个得2分；提供2个得6分（2个合同名称应分别包含不同的关键词，相同关键词的合同按1个计）。未提供有效业绩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信息）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其中项目合同名称须含有以上关键字眼，否则不得分。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提供不全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证明资料如有虚假，将做投标无效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8 | （一）评分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就以下条件：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科学专业的硕士或以上学位；2.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管理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3.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环境安全管控”“辅助执法”项目经验。以上评分内容全部满足得8分，符合2项得3分，符合1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2.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位、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经验证明等材料扫描件等作为得分依据，项目经验证明材料为体现人员信息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信息）扫描件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证明资料如有虚假，将做投标无效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4.提供项目负责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
| 3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1 | （一）评分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不得分。1.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环保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5分，最高得4.5分；具有安全管理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2；此小项最高得6.5分；2.项目团队成员中参与过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环境安全管控”“辅助执法”项目经验的，每有1人得1.5分，此小项最高得4.5分。注：同一人符合多项要求的按最高分计取，不可累计计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该成员本项均不得分。 2.提供职称证书、项目经验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项目经验证明材料为体现人员信息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信息）扫描件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证明资料如有虚假，将做投标无效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4.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
| 4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取得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危废、监测系统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上条件符合3项得10分，符合2项得5分，符合1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投标人合法使用产权（专利）的证明材料（证书名称须含有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危废”或“监测系统”相关内容；同时符合单个上述关键字的多项著作权证书只算1项）。投标人自有产权（专利）的，提供投标人作为知识产权人的产权（专利）证书；通过租赁或授权等方式取得的第三方知识产权合法使用权的，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或授权证明以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自备（自有或租赁均可）数据传输、储存、应用等工作配套的设备及外出工作保障所需车辆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环境安全排查需要提供免接触、自动化、高精度、高性能的气体分析仪器。（二）评分依据: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二）评分依据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说明：**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三、评标及定标程序**

**（一）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

* **综合评分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单位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2 定标**

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确定评标总得分最高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 **最低价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中标单位的确定**

**2.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检查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2）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投标报价的排序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2 定标**

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确定投标报价最低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二）评标和定标分离的方式**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单位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3.2 定标**

采购单位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采用**自定法**自行选择确定一名中标单位，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4、质疑投诉处理：**确定中标单位后出现质疑投诉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1）中标单位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或放弃候选中标资格，候选中标供应商不再替补，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可按相关规定在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单位，或者重新组织招标；（2）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则维持原中标结果；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4.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5.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